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 陳茵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及公司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與原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合併，由原告台灣大哥大公司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依公司法第75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4條規定，對被告之權利義務應由原告概括承受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台灣之星行動通訊業務設備設置契約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

01 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  
02 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03 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  
04 法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